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0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注： 本基金已于2021年03月18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

作日。

2 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为此决定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应按法律法规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1 年锁定期限，1 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1.2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7493，C类 00749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7880，C类 0078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8469，C类 00847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

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294，C类00829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141，C类010142，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0922）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531）。

4.2.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基金的前后端收费模式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出视同赎回，基金转入视同申购，投资者的风险等级须与转入

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8）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9）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0）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4.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

名称：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电话：021-20305888

传真：021-20305999

联系人：吴佳妮

客服电话：400-921-7211（全国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含微网站）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rosefinchfund.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代）

客服电话：（021）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 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7）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9层、10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宝辉

客服电话：400-688-6896

网址：www.westfutu.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规定的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06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rosefinchfund.com) 和 中 国 证 监 会 基 金 电 子 披 露 网 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披露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相关信息。

（7）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